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5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1.11元,市值为3.17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其中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1.11元,市值为3.17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5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1.11元,市值为3.17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1.11元,市值为3.17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为1.73元,市值为4.94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7)。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为1.23元,市值为3.51亿元,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0)。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收盘价为1.17元,市值为3.34亿元,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1)。

三、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或"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进行支付。其中,债权支付金额为78,774.3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55.18万元。其中大横琴集团应付上市公司人民币78,774.3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以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人民币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完成抵销;应付宝鹰慧科人民币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大横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横琴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其对宝鹰股份享有的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向宝鹰股份支付78,774.3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以现金方式向宝鹰慧科支付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宝鹰建设依据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修改股东名册,并将变更股东后的章程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宝鹰建设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大横琴集团名下。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宝鹰建设的股权,大横琴集团持有宝鹰建设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大横琴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抵销对宝鹰股份享有的78,774.30万元债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宝鹰慧科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上市公司为宝鹰建设提供担保且获得大横琴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其对宝鹰股份享有的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并以现金方式向宝鹰慧科支付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为宝鹰建设提供担保且获得大横琴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合同各方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及修订如下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生效
1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境外上市子公司管理办法》	制定	否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4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传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相应制定及修订:新增制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子公司管理办法》《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修订《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述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9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A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95	021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75%	0.50%
30天≤N<180天	0.50%	0%
N≥180天	0.00%	0%

注:N为持有天数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可以开展转换业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45;C类:004846)、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296;C类:005297)、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47;C类:005048)、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513;C类:005514)、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189;C类:007190)、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5;C类:008346)、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7842;C类:007843)、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464;C类:011465)、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245;C类:021526)、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701,C类020702)、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9984)、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117,C类:020118)。

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需要持有的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571-56108133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致远、陆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超		
任职日期	2024-12-30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高级分析师。2024年6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845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09	2021-11-30
005296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17	2021-11-30
003787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9	2018-02-28
003795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6	2018-02-28
000247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4	2017-09-25
001431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4	2018-09-07
73000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9	2019-03-12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28	2019-03-12
008345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6,878,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033%。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25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4,402,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6,980,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41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1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24%;反对52,859,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5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11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60%;反对52,859,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5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71,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96%;反对52,89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6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72%;反对52,869,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81%;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6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72%;反对52,869,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81%;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1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24%;反对52,859,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4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44,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08%;反对52,88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45%;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9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72%;反对52,87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6,37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4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6,3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5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9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9%;反对1,4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弃权8,132,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39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44%;反对1,4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2%;弃权8,132,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5%。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6,395,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